

**【長榮立榮航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改、退票作業辦法】**

2020年6月01日JUN20-01版

## 1. 適用對象

下列開立長榮航空(695)及立榮航空(525)本票，行程涉及長榮/立榮國際、兩岸及港澳航線班機且持有確認機位之旅客。

A. (a) 原開票期間:2020年06月01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，及

(b) 現行機票航班日期:

航點	航班日期
昆明、黃山、西安、太原、鄭州、濟南、瀋陽、桂林、呼和浩特、哈爾濱	01JUN20(含)-24OCT20(含)
義大利	01JUN20(含)-31JAN21(含)
普吉島	01JUN20(含)-28SEP20(含)
其他航點	01JUN20(含)-31AUG20(含)

B. 因應各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法令規定而無法入境/轉機者(須檢附相關文件)，並於2020年06月01日(含)至2020年08月31日(含)之間出發，得不限開票日期，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。

C. 若搭乘於2020年06月01日(含)至2020年08月31日(含)之間出發之航班而被取消或延期者，得不限開票日期，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。

## 2. 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2020年09月03日(含)

## 3. 更改規範

- A. 旅客得於機票效期內，更改至2020年12月31日(含)前之適用航班(僅義大利航線可更改至2021年之適用航班)，並豁免改票手續費一次。
- (a) 可改訂與原票相同行程(相同城市)、且為相同訂位艙等(RBD)之長榮/立榮航空承運航班，不可簽轉他航承運航班，惟因改票而產生之票價差及稅差需由旅客支付。
- (b) 在目的地不變之前提下，當原行程既已包含外家航段時，可依照該適用票價規範進行更改，惟因改票而產生之票價差及稅差需由旅客支付。
- (c) 除上述(a)、(b)項以外，凡因改票而產生之票價差及稅差需由旅客支付。
- B. 請在ENBOX加註REISSUE DUE TO COVID-19

#### 4. 退票

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

- A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NET金額全額退費
- B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NET金額退款，例如，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，已使用Q票價航段，則可退1/2 RT W票價航段之結報NET金額。

5. 旅客如未依時辦理登機手續(no show)，將不得豁免未登機手續費。
6. 已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如更改後的新行程仍符合此作業辦法之航班日期，於申請期限前提出退票申請者，得免收退票手續費。
7. 無限萬哩遊會員於上述申請期間內，申請長榮/立榮酬賓機票退票時，免收手續費；申請與原酬賓機票/升等機位相同條件之長榮/立榮酬賓機票改票或升等作業，免收過期哩程及改票手續費一次，後續請洽長榮/立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。
8. 團體旅客：請洽詢原開票旅行社。
9. 免費/折扣機票：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例如ID/AD/DM等。
10. 此作業辦法不溯及既往。2020年05月31日(含)前已辦理改、退票作業而被收取手續費之旅客，恕不得申請退費。